

以案释法

法律如何给“城市骑士”撑腰

福州中院典型案例破解外卖员权益痛点

本报记者 阮冠达



城市中穿行的外卖骑手。本报记者 池远摄

穿行在大街小巷，连接着千家万户，外卖员已成为城市运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随着外卖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各种权益保障问题也随之涌现：保险权益赔付困难、劳动关系难以认定、工伤赔付遥遥无期、陷阱条款暗藏玄机……

日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外卖平台需公开收费规则，禁止不合理定价，并对外卖员权益保障提出系统性要求。近日，记者走访福州中院，了解与此相关的典型案例，详解外卖员应注意哪些合法权益、外卖企业该如何保障员工权益。

外卖员意外险 赔付时间怎么算

阮某是某外卖平台的外卖员。今年初的一天午夜，阮某所居住单元房突发火灾，阮某经抢救无效死亡。阮某的父母检视其遗物后发现，阮某所供职外卖平台为其购买的意外险保障时间为当天11:37:55—23:59:59，便据此请求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理赔。

然而，保险公司称相关合同中已约定仅对配送期间出现的意外予以赔付，且配送期间限定为当日最后一单外卖结束后的90分钟内，而阮某出事当天所送最后一单外卖的时间为当晚7:30。保险公司以此拒绝赔付。阮某父母遂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

近年来，为保障外卖员权益，不少外卖平台都为他们购买了相应的保险。这种情况下，规范保险业务的行为就显得尤为重要。”福州中院法官介绍，该案中，保单生成时，保险公司并未强制弹窗展示保险险种及保险条款，且多次点击后，保险时间均截明为当日11:37:55—23:59:59，而所

哪些“灵活用工” 算作劳动关系

外卖行业灵活、低门槛的特性，吸引了不少人入行，但“灵活

谓“当日最后一单外卖结束后的90分钟内”约定，仅被列于“特别约定”一栏中。

“保险公司有义务通过网络投保界面和流程的设计，对此类免责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中院法官介绍，该案中，有关出险时间差等限制性赔付条件条款被隐藏在层层弹窗、多次点击、“特别约定”之下，保险公司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对众包外卖骑手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不能以此拒赔。最终，中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向阮某继承人支付身故保险金650000元，及意外医疗保险金50000元。

对此，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林某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负责人就此提起诉讼，认为与林某某未签订任何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

“新业态下，用工关系灵活，认定劳动关系需要回归法律本质，了解实际履行情况。”福州中

院法官介绍，林某某虽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约定工资为计件工资。林某某在日常工作中需按规定着装，同时接受该公司下设某站站长的管理，并须参加公司的培训考试。在发放工资时，该公司也设置大量奖惩措施，管控林某某的具体工作内容与环节，双方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经济关系上也具有从属性，故而应认定双方实际上已形成劳动关系。

法官表示，近年来，类似的“隐蔽雇佣”屡见不鲜，业界在认定劳动关系时也偏向以“实质从属性”为核心审查用工资质。如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考勤、工作指派、奖惩等日常管理，劳动者工作内容构成用人单位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持续稳定发放，就可以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这既是对劳

义务帮忙受了伤 责任怎么算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日常生活中，邻里朋友、同学同事之间相互帮忙司空见惯，但若义务帮忙时意外受伤，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闽侯法院审结了一起义务帮工导致受伤的责任纠纷案件。

小涛（化名）是一名个体户司机，日常驾车在各工厂、物流中心穿梭。这天，小涛开车来到一处物流分拨中心，见到朋友小力（化名）正在搬运一件大型货物。小力便请求小涛过来搭把手。小涛赶忙上前帮忙。搬运过程中，小力不慎手滑，货物翻倒，压在了小涛右腿上，致其骨折。二人协商未果后，小涛诉至闽侯法院，要求小力及小力所属公司及用工单位赔偿医疗费及各项损失共计92000元。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日常生活中，邻里朋友、同学同事之间相互帮忙司空见惯，但若义务帮忙时意外受伤，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闽侯法院审结了一起义务帮工导致受伤的责任纠纷案件。

小涛（化名）是一名个体户司机，日常驾车在各工厂、物流中心穿梭。这天，小涛开车来到一处物流分拨中心，见到朋友小力（化名）正在搬运一件大型货物。小力便请求小涛过来搭把手。小涛赶忙上前帮忙。搬运过程中，小力不慎手滑，货物翻倒，压在了小涛右腿上，致其骨折。二人协商未果后，小涛诉至闽侯法院，要求小力及小力所属公司及用工单位赔偿医疗费及各项损失共计92000元。

对门安装监控 安全还是侵权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近年来，许多市民都在家门口安装了监控设备。然而，监控镜头应朝向何处？如果朝着对门邻居，算侵犯隐私吗？近日，台江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安装监控引起的纠纷。

小王与老林两家是门对门的邻居，前段时间，老林在自家大门上安装了可视化门铃，摄像头正对着小王家门。小王发现自己家的入户门密码锁以及开门时家中的景象都会被老林安装的摄像头记录，认为自己的隐私遭到了侵犯。二人协商无果，小王便将老林告上法庭。经审理，台江法院认定老林的行为构成隐私权侵权，要求老林拆除所安装的监控设备并删除相关数据。

小王本以为事情就此了结，没想到半年后，老林又在墙上安装了同款设备，并调整拍摄角度，使镜头侧对小王家正门。小王经测试后发现，这台设备仍能拍到他的入户门密码锁并记录下局部场景，便再次起诉，要求老林拆除设备，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他可以保留监控设备，但应该调整监控方向！”“我装监控是为了保障自身安全，我拍的也都是公共区域，作为邻居应该互相体谅！”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住宅内部情况、家庭成员的出入信息，这些都属于隐私范畴，这些监控设备的拍摄范围已经超过了老林的自有领域，可能会获取小王及家人的隐私信息。”台江

法院法官表示，虽然老林主张其安装监控系出于安防目的，但其完全可以通过调整镜头方向等方式合理行使权利，无需侵害小王的隐私权，“邻里容忍义务”不能成为侵犯他人隐私的借口。

最终，法院酌定老林赔偿小王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并调整、拆除相应监控设备。

台江法院法官介绍，日常生活中，市民安装监控设备时应当换位思考，保持边界感，设备应仅限于拍摄自家专有区域及必要公共空间，严禁对准他人门窗、阳台等私密领域。如果监控有记录存储、人脸识别功能，更要注意拍摄范围和时间，避免在无意间侵犯他人隐私。

30万元崭新管材被贱卖成10万元废品 这桩“亏本”买卖牵出多重罪名

本报记者 杨玉娟 通讯员 甘圆方 钟丽秀

价值30万元的崭新管材离奇失踪，最终又被当作废铁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废品厂。这起匪夷所思的交易背后，藏着怎样的秘密？从中察觉异常的检察官展开调查，由此牵出另一起案件。近日，闽侯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林凤向记者讲述了这起离奇的案中案。

崭新管材被盗取贱卖

2022年末一天深夜，闽侯县一处工地的12根天然气管材不翼而飞，价值30余万元。案件很快告破，犯罪嫌疑人蒋某与黄某落网，公安机关将二人以涉嫌盗窃罪移送检察机关。

“案件看似平常，但有个细节令人警觉。”承办检察官林凤回忆道，“钢管是崭新的，最后却被犯罪嫌疑人当作废品以10万元卖掉，这

明显不正常。”如此大的金额交易，废品厂事先和窃贼是否商议过？废品厂是否知道管材是赃物……一连串疑问在林凤脑中闪过。为解开谜团，提审时，林凤详细询问犯罪嫌疑人，得到这些被盗管材崭新完好答复后，他和同事进一步驱车前往实地查看。“任何一个有常识的人，都不会将这样崭新的还裹着外包装的管材按废品处理。”林凤说，他们由此推断，废品厂方面是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这笔非法交易。

“作为一位准爸爸，你考虑过自己要承担责任吗？”进一步讯问时，检察官突然不再追问案情，而是和陈某聊起他的家庭。陈某先是眼神闪烁，继而崩溃大哭。

在检察官阐明认罪认罚从宽政策后，经过漫长的沉默与挣扎，陈某终于道出全部真相：老板赵某当日确实在现场指挥。因为老板有犯罪前科，属于累犯，一旦被抓将面临严惩，因此案发后，便第一时间串通所有员工统一口径，企图让自己逍遥法外。

检查机关经过研判后，检警合作，由公安机关对废品厂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

虽已立案，但真正的较量才刚刚开始。废品厂内哪些人参与了

收购？是老板授意，还是员工个人行为？参与盗窃并销赃的黄某明确表示销售当日废品厂老板在场。面对黄某明的指控，废品厂老板赵某坚称自己当日不在，整件事从头到尾不知情，一切均为员工自作主张。而废品厂涉及交易的员工陈某到案后，口径也如出一辙：老板不在场，不知情。其他员工林某及尤某也作了相同的证明。

且由于间隔较久，事发时的监控录像等关键数据已无法获取，案件陷入僵局。“是老板赵某真的不在现场，还是销赃的黄某信口雌黄？”林凤的内心充满疑问，破绽究竟在哪里？

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公安机关将废品厂涉及交易的员工陈某予以刑事拘留。在审讯中，陈某仍然坚持称老板交易时不在场、

不知情。

找准突破口让真相大白

林凤和同事们走访了陈某的家庭，发现其女友已身怀六甲，被拘留后，陈某对家庭充满了愧疚。于是，林凤决定以陈某为突破口。

“作为一个准爸爸，你考虑过自己要承担责任吗？”进一步讯问时，检察官突然不再追问案情，而是和陈某聊起他的家庭。陈某先是眼神闪烁，继而崩溃大哭。

在检察官阐明认罪认罚从宽政策后，经过漫长的沉默与挣扎，陈某终于道出全部真相：老板赵某当日确实在现场指挥。因为老板有犯罪前科，属于累犯，一旦被抓将面临严惩，因此案发后，便第一时间串通所有员工统一口径，企图让自己逍遥法外。

突破口一旦打开，案情便势如破竹。老板赵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塌，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鉴于员工陈某对案件侦破起重大作用且为从犯，检察机关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依法认定老板赵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追加认定其构成妨害作证罪。此外，建议公安机关对作虚假证明的员工林某、尤某以伪证罪立案。因盗窃犯无赔偿能力，检察机关规劝认罪认罚的老板赵某全额退出33万余元赃款。

案后，针对废旧金属回收行业的管理漏洞，检察机关向监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联合公安、法院、市场监管局会签《废旧金属回收行业治理实施意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10余场次，接待200余人，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假冒7家茶企商标包装

4人直播带货卖假茶获刑

本报讯（记者 杨玉娟 通讯员 汤佳锟）随着网络直播平台的兴起，一些不法分子选择以直播带货的形式假冒知名品牌进行售假。日前，经鼓楼区检察院起诉，4名直播带货假涉案人员被判刑并处罚金。

市民陈某有网购茶叶的习惯。日前，他收到自己在观看网络直播时购买的茶叶后发现，所购的780多包品牌茶叶均为冒牌货，随即报案。

经过警方调查，原来，汪某等人盯上某知名茶企品牌，制作假冒注册商标的全套包装，把普通茶叶包装成“名牌产品”，并通过网络直播带货售假。

尽管该案报捕时涉案金额只有7万余元，但鼓楼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案件背后可能藏着更多的问题。最终，检察机关启动自行补充侦查，通过比对快递单号，直播间订单记录及发货地工厂生产记录等，完善证据闭环，该案的更多真相逐渐浮出水面——该案受害茶企达7家，涉案金额近30万元。随后，检察官成功追诉了4名犯罪嫌疑人，并先后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汪某等的相关被告人提起公诉。

鉴于在网络直播间销售假冒产品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鼓楼区检察院对汪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法院经审理，对汪某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10万元不等，同时判令他们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按比例承担销毁假冒品牌茶叶的费用。

朋友盗取金项链

少年知赃售赃被捕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得知朋友偷盗财物，不劝其自首反而帮忙销售，一名少年因此获刑。近日，福清法院宣判的一起案件为未成年人敲响警钟。

今年17岁的小翁（化名）家庭困难，父母常年在外打工，缺乏家庭教育的他早早放弃学业，进入社会，日常和一些朋友打零工谋生。年初的一天，小翁闲逛时碰到朋友林某。“这是我刚从金店里‘搞’来的，厉害吧？”林某亮出手中的金项链，对小翁说道，“现在风声紧，我们不好露面，要不你帮忙把货出了，酬劳也分你一份！”

小翁本想拒绝，但林某表示，只要愿意协助出售所盗取的金项链，便给他1300元报酬。囊中羞涩的小翁思考片刻后答应了。林某便带着小翁前往某金店，林某在外等待，小翁入内出售金项链。小翁进店不久，便被民警抓获。

“经评估，林某盗取的金项链价值28000余元。而小翁明知金项链为非法所得，仍代为销售，已构成犯罪。”福清法院法官说。最终，法院判决小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福清法院法官介绍，知赃售赃，即使未销售成功，也构成犯罪。未成年人应知法守法，莫为一时贪念和所谓兄弟义气触犯法律。

非法运输国家保护鸟类 男子被判刑三年

本报记者 宋亦敏

2019年7月，福州某甲公司与福建某乙公司签署百鸟园展览合作协议，由某甲公司提供鸟类、某乙公司提供场地及人员。同年9月底，某甲公司员工林某在该项目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情况下，从某甲公司养殖场非法运输暗色锥尾鹦鹉80只、和尚鹦鹉150只、太阳锥尾鹦鹉40只、非洲灰鹦鹉20只和冠斑犀鸟12只至某乙公司百鸟园。经鉴定，涉案鸟类共计价值人民币380万元。

法院认定林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伙同他人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运输期间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无法追回，情节严重，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案例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条规定，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第一款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福州日报社